

107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優等獎

## 淺談 CRPD—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作者：明道大學 休閒保健系 賴廷彥

論文出題及評審：林文華

2006/12/13 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此公約確實得來不易。請

嘗試談談，既然聯合國已經存在一系列人權保障條款，又為何還需 CRPD ？

我們必須承認，台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長期被嚴重忽視；不論是生活

各層面、環境無障礙、法令的內涵與執行等，總讓人覺得多停留於表面居多。

常見當局很努力，但障礙者很抱怨，是不時在發生的現況。

身為障礙者，請就 CRPD 的八項原則提出個人見解；探討現階段台灣對身障

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

也請提出如何做才能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讓 CRPD 全面紮實運行

於整個社會。

當完成此小論文時，個人對個人權利的捍衛是否已經發生不同看法？範圍有

哪些？可以如何做？

# 前言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因為我們身障者本身處於弱勢和總總的原因多數會讓我們沒什麼自信及敢於嘗試，不敢要求太多就更不用說為自己爭取本應該有的權利了，隨著年代、文化、教育及人情還有言講媒體傳播，才慢慢被更多人了解跟包容，但在社會中尤其在公共場合旁人的眼光讓身障者依舊突兀。

## 文獻討論

### 身心障礙者的現實生活：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

類似的事件幾乎是天天上演，若我們沒有特別留意，可能會認為世人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好像是發生在很久以前或者是歷史中的事件，例如聖經中的癩瘋病人或是法國文學中的鐘樓怪人。不過若是時常留意周遭事務，或是看新聞媒體報導，就會發現，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事，每天都在上演。例如公車看到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故意過站不停，甚至上車後遇到咒罵、學校因為遊覽車沒有無障礙席位，所以坐輪椅的身心障礙學生不能參加畢業旅行、求學的過程若是在普通班級容易受到嘲弄，到高中和大學不知道要念什麼科系、看電視需要手語翻譯，偏偏多數節目都沒有手語翻譯……等。

由於仍然有這麼多的歧視發生，聯合國才特別制定一部專屬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公約（CRPD），這是因為在全世界許多國家，仍然持續上演著對身心障礙者歧視與偏見的生活場景。因此，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必須要特別提出討論，不僅以一般的人權普世價值為基礎，還需要關照身心障礙者的特性。

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層面，由於特別強調身心障礙者者的潛能、發展性和社會貢獻，因此在第三條中提到八項重要原則，並從此八大原則

#### 再發展出後續各項條文內容：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不歧視；
- (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機會均等；
- (f)無障礙；
- (g)男女平等；
-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

基本八項原則中，從教育推廣中包容個別差異尊重他人，生命教育體驗很重要不應該因校內還有很多事而被犧牲忽略。

黃金教育期在：中小學，在這時期教導正確的觀念，每學期至少要兩次的教育或體驗，體驗個種障礙類別的生活從中了解更體貼他人珍惜自我。

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只要是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者鑑輔會證明的學生，學校總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每年便能夠向學校申請最少兩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的獎助學金。此外，除了固定由教育部給獎助學金外，各障礙類別也能依循該障礙類別的基金會，進行額外的獎學金申請。由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的刊登，就有五十個相關獎學金的資訊。上述看出如有某些障礙資格，或成績能維持於一定標準，大

約為均標左右，一年努力一點申請想能到五萬元以上的獎學金不會是問題。

上述並非要強調身心障礙者的獎學金多麼豐盛，也不是要批評國家或社福單位浪費資源，而是想探討國家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政策，只能停留於發放獎學金嗎？此外，這樣的作法是否會讓其他同學認為：因為他是身心障礙者才有錢拿。讓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內被其他同學給貼上標籤。

在「不能一起玩的校外教學意義何在？」一文，可以看出校內的障礙者，想參加這類型的團體出遊活動是困難重重的，從要求無障礙的遊覽車，到需事先場勘看該地是否有無障礙設備，還要有家人陪同等等的困難。而如果今天家人並不是像文中一樣積極的話，可能這些障礙者一輩子一次的畢業旅行，就因為「麻煩」所以就沒有了。

我們也可以發現，到了大學，周圍的身心障礙同學，卻都可以趁著每年拿到的獎學金於暑假時一起規劃出國玩。這樣的方式，是令人感到弔詭的。特殊教育這二十年來不停強調的是「融合教育」，但是能夠創造最多回憶的旅行，卻讓他們再次回到障礙的生活圈內。並不是想表達障礙者跟障礙者出遊不好。而是回到現實，我們還是會面對跟普通生相處的問題，於社會上始終是被異樣對待的。像是我們無法去畢業旅行，像是因為學校沒

電梯所以只能在一樓的班級，像是因為無障礙廁所不足所以想上廁所要多兩倍的時間。

## 總結

似乎政府面對這樣子的問題，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頒發一筆獎學金給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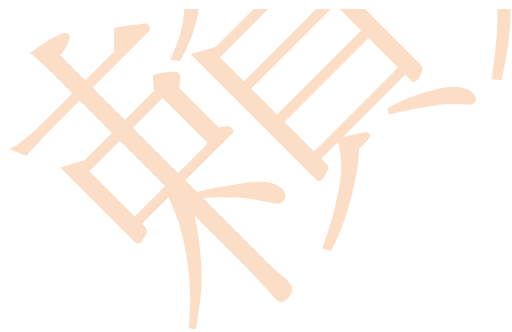
如果獎學金是為了彌補社會對於障礙學生的不足，我想有更好的方式。像是去瞭解障礙者學生真的要的是什麼，也許是校內的無障礙可以做到是跟普通生相同的，障礙是因環境而生，如果環境不構成障礙，我想今天對於障礙者學生也沒有發放獎學金的理由了。畢竟現今，我們將障礙者獎學金特別劃分出來，就像是證明我們是社會較弱勢的人一般。

很多時候，因沒辦法讓我們體驗或是做到我們需要到的，這時大多會讓我們身障者以優惠券或愛心票等金錢上的折扣補償，但在那一時刻也只是稱為彌補，為設施及輔具的不周全做為的應變，未必解決真正問題，還有在公共欣賞區，像是電影院、圖書館、看展覽，我們都只能在就近方便平台之地在一旁觀賞，但這些位置可能都在出入口旁、走道旁或靠近廁所附近的相關位置，可是難得跟親友出來到達目的地卻還是只能分開坐或依就近好照顧的位置

一起坐，這些原因難免造成雙方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勞累與負擔，更使身障者外出活動機會和意願減少。

要真正找出原因和問題是要從教育方面，校園裡的生命教育靠著講座教導學生們了解真正意義與如何友善的相處互動。

社工的多方面關心和協助，生活溝通資料處理及建議再與專業治療師觀察評估，接著和工程設計施作協調改造，最後向政府機關做說明和申請爭取權益。政府這塊非常重要，政府必須擔起資訊福利推廣，案件追蹤、金錢助援最後實施計畫，但現今的政府不管金錢助援和案件上的追蹤及福利的推廣都做的非常有限，更別說幫忙設計排除生活中的障礙，所以實在很難在社會上過的輕鬆自在，一定要由自己或親友努力爭取才可能獲得。



資訊協助來源: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6/26/panpeychun/>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97365>